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81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(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)

# 局長黃江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 
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德松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1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dschen1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壹、三、(一)、16：修正有關內置型引導燈具有效亮燈時間及各試驗量測時間點；壹、三、(一)、26：增列引導燈具具音聲引導功能者，該燈具應設有能停止其音聲引導功能之裝置。

(二)壹、三、(二)表2：修正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分級及其平均亮度。

(三)壹、九及十一：修正充放電試驗及平均亮度試驗所涉緊急電源之試驗時間。

(四)壹、十七：增列緊急電源狀態下之有效亮燈時間之標示



規定。

(五)壹、十八：增列新技術開發之引導燈具，依形狀、構造、材質及性能判定，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同等以上性能，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。

(六)刪除附錄五、引導燈具用信號裝置，移列為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附錄、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予規範。

二、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旨揭基準發布起至109年2月28日為止，在不變更所載規格設計之原則下，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復依旨揭基準規定補測相關試驗並重新申請型式認可書後，始得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。惟在該期間，未取得新型式認可書前，准予依原型式認可書申請個別認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電 2019/09/22 文  
交 15:19 換 章

